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83,046	96,587
其他收入	4	7,229	1,673
僱員福利開支		(11,686)	(7,384)
折舊		(501)	(496)
經營租賃開支		(1,561)	(913)
其他經營開支		(7,907)	(5,97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84)	—
上市開支		—	(8,999)
財務成本	5	(33,177)	(34,7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3,559	39,734
所得稅開支	7	(10,553)	(13,346)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3,006</u>	<u>26,388</u>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3,641	26,388
非控股權益		<u>(635)</u>	<u>—</u>
		<u>23,006</u>	<u>26,388</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1,486</u>	<u>(3,72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492</u>	<u>22,666</u>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5,127	22,266
非控股權益		<u>(635)</u>	<u>—</u>
		<u>24,492</u>	<u>22,266</u>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9	<u>16.42分</u>	<u>21.25分</u>
每股攤薄盈利		<u>16.41分</u>	<u>21.25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9	1,579
應收貸款及賬款	10	472,140	699,464
遞延稅項資產		<u>21,406</u>	<u>—</u>
		496,905	701,043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賬款	10	1,004,200	447,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3	2,7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0	—
可回收稅項		4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201</u>	<u>55,973</u>
		1,068,454	506,552
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5,880	2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08	2,8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5	1,6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327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3,768	—
應付或然代價		19,600	—
遞延收入		—	6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302,595	117,569
應付稅項		<u>5,821</u>	<u>8,302</u>
		365,717	135,600
流動資產淨值		702,737	370,9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9,642	1,071,995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5,543	34,38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405,620	551,114
應付或然代價		16,184	—
承兌票據		<u>75,846</u>	<u>—</u>
		<u>523,193</u>	<u>585,494</u>
淨資產		<u>676,449</u>	<u>486,501</u>
權益			
股本	12	1,248	1,248
儲備		<u>502,397</u>	<u>485,25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03,645	486,501
非控股權益		<u>172,804</u>	<u>—</u>
權益總額		<u>676,449</u>	<u>486,5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2)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 千元 (附註8)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494)	218,400	9,209	71,749	298,864	—	298,86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26,388	26,388	—	26,38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722)	—	—	—	(3,722)	—	(3,7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22)	—	—	26,388	22,666	—	22,666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交易：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312	—	173,142	—	—	—	—	—	173,454	—	173,454
資本化發行股份	936	—	(936)	—	—	—	—	—	—	—	—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	(8,483)	—	—	—	—	—	(8,483)	—	(8,483)
	1,248	—	163,723	—	—	—	—	—	164,971	—	164,97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3,955	(3,955)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	—	163,723	—	(4,216)	218,400	13,164	94,182	486,501	—	486,50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	—	—	—	—	—	(33,404)	(33,404)	—	(33,40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結餘	1,248	—	163,723	—	(4,216)	218,400	13,164	60,778	453,097	—	453,09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23,641	23,641	(635)	23,00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486	—	—	—	1,486	—	1,4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86	—	—	23,641	25,127	(635)	24,492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交易：											
以股份結算權益之交易	—	—	—	4,080	—	—	—	—	4,080	—	4,0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交易	—	—	—	—	—	21,341	—	—	21,341	173,439	194,780
	—	—	—	4,080	—	21,341	—	—	25,421	173,439	198,86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8)	—	3,795	(3,795)	—	—	—	—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3,602	(3,602)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	3,795	159,928	4,080	(2,730)	239,741	16,766	80,817	503,645	172,804	676,449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方式(「股份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顧問服務、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富登」)，該公司由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非另外說明，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載列如下。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及修訂，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於前述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交易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部分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並導致下述之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事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如合約資產、應收租賃及融資擔保合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於首次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的規定），並按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然存在之事實及狀況進行。然而，本集團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列，因此未必可與本年之資料作比較。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期初權益之調整。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該等分類不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其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即就未償還本金之「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

本集團業模式之評估於首次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並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時，乃根據於首次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狀況而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分類及計量的對賬：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舊有分類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分類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賬款	應收貸款及款項	攤銷成本	1,147,340	—	(44,539)	1,102,8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及款項	攤銷成本	435	—	—	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貸款及款項	攤銷成本	55,973	—	—	55,973

附註(i)：金額表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之額外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金融負債之會計方式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者大致相同。類似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或然代價負債須被視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的計量。本集團於以下金融資產類別應用「預期虧損模型」：

-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如有)。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其若干應收貸款及賬款(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直接租賃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計量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於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則除外。

本集團通過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之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在任何情況下，當合約付款已逾期30天以上，本集團一律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任何情況下，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本集團一律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如就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而言出現信貸減值）。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用增級協議前，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未必可悉數收回剩餘合約款項，本集團亦會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下表載列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虧損撥備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情況：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期末虧損撥備	—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虧損模型」導致之額外虧損撥備	
— 應收貸款及賬款	<u>(44,539)</u>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虧損撥備	<u><u>(44,539)</u></u>

(c)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影響

下表載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影響：

本集團保留
溢利降幅
人民幣千元

確認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貸款及賬款	<u>(44,539)</u>
已確認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44,539)
所得稅影響—遞延稅項資產	<u>11,135</u>
	<u><u>(33,404)</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其他收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產生自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之收益會隨時間確認，而產生自銷售貨品的收益則一般會於風險及貨品回報擁有權轉移至客戶一刻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約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而確認時間可能於某一刻或隨時間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額外定量及定性披露要求，該要求旨在讓綜合財務報表最終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機及未知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已對於首次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效應確認為期初權益結餘調整。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數字，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呈列。此外，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正經營以下業務：

-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提供保理服務
- 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
- 提供融資顧問服務

產生自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以及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以外。

本集團與客戶就融資租賃服務訂立的合約乃按客戶的個別要求度身訂製，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考慮到合約條款以及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合約為本集團提供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至該日止已履行工作追收付款，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須隨時間確認。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合約已完成，故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過渡影響。

本集團為借款人及貸款人提供配對平台，促成貸款協議並向借款人提供持續每月服務。本集團認為貸款中介服務及持續的每月服務屬明確履約行為。前期貸款中介服務費會於貸款協議簽訂後確認為收益，而後期貸款中介服務費用會以直線法於貸款期間確認，與相關服務進行方式相若。由於此為本集團於本年的新收入來源，故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因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所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財務狀況須予重列。下表載列就各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均未有呈列。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初始呈列 人民幣千元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賬款	699,464	(14,635)	684,829
遞延稅項資產	—	11,135	11,1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01,043</u>		<u>697,543</u>
應收貸款及賬款	<u>447,876</u>	(29,904)	<u>417,972</u>
流動資產總值	<u>506,552</u>		<u>476,648</u>
淨資產	<u>486,501</u>		<u>453,097</u>
儲備	<u>485,253</u>	(33,404)	<u>451,849</u>
權益總額	<u>486,501</u>		<u>453,097</u>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用以下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 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10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明朗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號的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的概念框架	財務申報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修訂原訂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後延。有待批准提早採用修訂。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至目前為止，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於各生效期採用，而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銷售及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即就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計入為銷售）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有關轉租及租約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就兩種租賃以不同方式入賬。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8,3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66,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會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新規定要求對預期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金額造成影響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進行確認。此外，採用新規定時可能會對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造成變動。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約人民幣6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0,000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及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變動將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對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的綜合財務表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3,518	56,978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	21,295	9,438
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 前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8,326	—
— 後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1,697	—
	10,023	—
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	4,280	26,986
— 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930	3,185
	8,210	30,171
	83,046	96,58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8	1,346
其他稅項退款(附註)	5,181	—
股息收入	1,2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6	—
雜項收入	478	327
	7,229	1,673

附註：金額即一筆過退回的超額輸入增值稅(「增值稅」)。於中國國務院就增值稅刊發公告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i)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及(ii)增值稅率變動的實施辦法。該等變動已應用於包括融資租賃業等若干行業，因此本集團向有關當局的申請獲批後，可獲退回款項。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u>33,177</u>	<u>34,758</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金		
— 審核服務	833	579
— 非審核服務(附註)	1,028	1,021
	1,861	1,600
收購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核數師非審核服務的報酬)	2,26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8,342	6,4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4	933
— 股份付款之股權結算	2,040	—
	11,686	7,384
股份付款之股權結算		
— 僱員福利開支	2,040	—
— 諮詢費	2,040	—
	4,080	—
匯兌差額，淨額	<u>673</u>	<u>27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審核服務即本公司核數師就主要及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而提供的服務(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核數師就上市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期業績提供審核服務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而提供的服務)。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年內即期稅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017	13,346
遞延稅款貸項	(464)	—
	<u>10,553</u>	<u>13,346</u>

本集團須就集團實體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溢利按實體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於該等司法權區下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惟下文所述的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合作區」)設立的企業從事屬於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目錄中的業務，則該等企業有資格獲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有資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獲得15%優惠稅率。

8. 股息

於報告日期，董事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4,320,000港元(人民幣3,795,000元))並無確認為負債。此外，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23,641</u>	<u>26,388</u>
以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4,000	124,175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千股)	<u>56</u>	—
以每股攤薄盈利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4,056</u>	<u>124,175</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已為重組期間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股份追溯調整，猶如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購股權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可能已獲得的股份數目釐定。如上所述計算的股票數量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票數量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普通股轉換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

10. 應收貸款及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e)	431,072	661,514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 (e)	29,998	37,950
應收小額貸款	(c), (e)	18,270	—
		479,340	699,46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200)	—
		472,140	699,464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e)	307,745	275,772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 (e)	202,698	172,074
應收小額貸款	(c), (e)	568,607	—
應收賬款	(d)	3,602	30
		1,082,652	447,87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8,452)	—
		1,004,200	447,876
應收貸款及賬款總額，淨值		1,476,340	1,147,340

附註：

- (a)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條款結清賬款，並必須於租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融資租賃合約期限通常為1年至8年（二零一七年：1.5年至8年）。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在4.9%至18.7%範圍內（二零一七年：5.4%至1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6,4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6,204,000元）按固定利率收取，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576,5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1,082,000元）則按浮動利率收取。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345,012	324,652	307,745	275,7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9,336	710,367	431,072	651,837
超過五年	—	9,733	—	9,677
	804,348	1,044,752	738,817	937,286
減：未實現財務收益	(65,531)	(107,466)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738,817	937,286	738,817	937,28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由用於航空公司、醫療、製造、綠色能源及其他運輸業所用設備及機器的租賃資產、若干擔保及客戶按金抵押。本公司或會自客戶獲得額外抵押品作為彼等於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的擔保，而有關抵押品包括汽車牌照。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承租人行業釐定的各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	540,157	667,045
保健服務供應商	5,348	27,373
節能設備供應商	9,591	2,299
公用事業供應商	—	3,706
其他		
— 物流服務供應商	5,867	29,802
— 製造商(附註(i))	110,169	126,036
— 雜項(附註(ii))	67,685	81,025
	738,817	937,286

附註：

- (i) 承租人為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零件及塑膠模具的製造商。
- (ii) 雜項包括主要從事電訊、電子、酒店及物業管理行業的企業客戶。

- (b) 就應收保理業務貸款而言，授予每一客戶之信用期通常於一年至兩年間(二零一七年：一年至兩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保理業務貸款實際年利率在7.2%至12.0%範圍內(二零一七年：7.7%至1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理業務貸款公平值為約人民幣341,800,000元之客戶應收賬款抵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6,810,000元)。

- (c) 就應收小額貸款而言，它主要代表授予客戶的小額貸款及擔保貸款。授予每一客戶之貸款期限一般為一周至五年(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小額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在8.04%至27.84%範圍內(二零一七年：無)。

若干應收貸款主要來自(i)房地產抵押，如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1,827,000元之樓宇及(ii)可移動資產，如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2,241,000元之汽車。

- (d) 就應收賬款而言，包括有關前期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款項(二零一七年：融資諮詢服務)。應收賬款在提供前期貸款中介服務時予以確認，因為付款需要一段時間，與此時間點代價變為無條件。該等服務的收入根據合同規定的價格確認，不太可能發生重大撥回。由於該等服務是在收入確認後不超過一周的信貸期內進行的，因此不存在任何融資要素。

- (e) 倘客戶違約，本集團可能會出售抵押品，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抵押品之市場價值，以確保於報告期末，抵押品市值足以抵扣各自之未償還來自客戶應收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貸款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差不大，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應收貸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因此，非流動部分之攤銷成本接近其公平值。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貸款及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0,010	60,478
31至90日	187,546	80,951
91至365日	706,644	306,447
超過365日	472,140	699,464
	<u>1,476,340</u>	<u>1,147,340</u>

採用簡化方法計量若干應收貸款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直接租賃的應收貸款及短期(即少於一年)應收貸款及賬款)及餘下的應收貸款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使用截至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數據計算模型估算,包括(i)本集團對貸款收取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之間的差額;(ii)本集團的行政服務成本。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貸款及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佔賬面總額5.5%),由於與客戶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集體評估顯示該等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全數收回。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信貸風險水平與首次採用水平相比的變化,應收貸款及賬款分類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應收貸款及 賬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 賬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2,721	(16,756)	395,965	391,323	(9,001)	382,322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u>1,149,271</u>	<u>(68,896)</u>	<u>1,080,375</u>	<u>756,017</u>	<u>(35,538)</u>	<u>720,479</u>
	<u>1,561,992</u>	<u>(85,652)</u>	<u>1,476,340</u>	<u>1,147,340</u>	<u>(44,539)</u>	<u>1,102,801</u>

以下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應收貸款及賬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貸款及賬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1,465,953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 逾期不超過30日	27,635
— 逾期31日至90日	7,047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u>61,357</u>
	<u>1,561,992</u>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5,652)</u>
	<u>1,476,34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考慮過往債務人的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情況的評估。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已將應收貸款及賬款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以下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應收貸款及賬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分期款項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1,133,935
逾期不超過30日	5,516
逾期30日至90日	3,996
逾期超過90日	<u>3,893</u>
	<u><u>1,147,340</u></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抵押資產的價值個別審閱及評估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及賬款涉及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應收貸款及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a)	9,001	25,023	10,515	44,539
虧損撥備變動：				
轉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	—	—
轉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	—
於損益表中(入賬)／扣除(附註b)	(18)	(15,566)	17,468	1,8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u>7,773</u>	<u>9,625</u>	<u>21,831</u>	<u>39,22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756</u></u>	<u><u>19,082</u></u>	<u><u>49,814</u></u>	<u><u>85,652</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減值虧損已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並無重述前期比較。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
- (b) 年內評估應收貸款及賬款虧損撥備的評估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就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就逾期分期還款向三名客戶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2,10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616,000元被視為逾期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就法律訴訟作出最終決定。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可以通過強制措施收回全部剩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就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3,056,000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與若干金融機構及客戶訂立若干保理協議，其中約人民幣7,702,000元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未作出減值撥備。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以取得金融機構就收購本集團擁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支付的款項。年內，該等金融機構已悉數結付該等結餘。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一年內	252,351	117,5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9,020	147,56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56,600	393,868
超過五年	—	9,677
其他借款—無擔保	<u>50,244</u>	<u>—</u>
一年內	708,215	668,683
減：流動負債下款項	<u>(302,595)</u>	<u>(117,569)</u>
非流動負債下款項	<u><u>405,620</u></u>	<u><u>551,114</u></u>

* 應付款項以相應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的105%至110%(二零一七年：105%至110%)的年利率計息，而其他借款按16.0%(二零一七年：零)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實際利率在5.0%至8.2%範圍內(二零一七年：4.5%至5.0%)，無抵押其他借款實際利率則為16.0%(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部(二零一七年：全部)銀行借款由抵押若干租賃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擔保，惟一項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零)的銀行借款由抵押盧先生及其胞兄弟盧暖培先生以及盧先生之妻子共同擁有，並由一間關聯公司、盧暖培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擔保(合共人民幣32,903,000元)的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4,975,000元)作擔保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其他借款由一間關聯公司、盧先生及兄盧暖培先生(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共同擔保。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12. 股本

	普通股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000,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u>19,961,000,000</u>	<u>199,61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00,000,000</u></u>	<u><u>200,000</u></u>
	普通股數量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36,000,000	312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u>107,999,000</u>	<u>93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4,000,000</u></u>	<u><u>1,248</u></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拆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0.01港元的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富登（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9,961,000,000股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以5.56港元的價格發行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所得款項中，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3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2,000元）的金額已入賬為本公司股本。所得款項餘額199,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3,142,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已入賬至股份溢價賬。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1,0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6,000元）撥充資本，以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7,999,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面值悉數支付，並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服務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亦已完成一項重大關連收購，獲得一家小額信貸行業公司的控股權益以開拓深圳金融市場。

二零一八年中國大陸宏觀環境充滿挑戰。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金融去槓桿化改革對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直接施壓，直接提高了中國大陸市場利率。此外，中美貿易摩擦也導致市場不確定性更高，減緩中國大陸經濟增長速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下跌，因為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其應對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風險承受能力較低。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利息收入、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服務收入、貸款中介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2.4%、25.6%、12.1%及9.9%。

由於對中國金融市場的負面影響，董事在簽訂融資租賃新合約時就風險控制的角度採取審慎的方法。由於收購小額信貸公司可擴大銷售渠道並以更高效的方式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因而董事預期我們的業務的穩健增長將於近幾年來持續。因此，本集團利用收購小額信貸公司的協同效應獲益，不僅向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相關保理及顧問服務，還向個人客戶及其他小型私營公司提供小額貸款，從而擴大了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及顧問服務的服務客戶包括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針對各行業不同規模的潛在客戶及／或尋求以其他融資來源替代傳統融資來源以滿足融資需求者。董事預計，透過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不同市場將持續需要融資租賃服務及／或小額貸款，與客戶、設備製造商及銀行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源自於(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i)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iv)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及(v)貸款中介服務收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入錄得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6百萬元減少約14.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受中美貿易摩擦導致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客戶簽訂新融資租賃合同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融資租賃中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中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百萬元)。本集團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其他融資諮詢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人民幣8.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擴大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董事計劃未來繼續著重於融資租賃服務、保理及小額貸款以取得長期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5.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3百萬元，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悉數贖回之短期投資所獲得的利息收入及實施增值稅率變動后其他稅項撥回。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5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擴展業務導致人力增加及以股份支付權益結算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娛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旅費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7.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約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2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1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及僱員福利開支及法律開支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0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02.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76.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6.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達至約人民幣252.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減少至約人民幣405.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1.1百萬元)。剩餘部分債務為無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0.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約為104.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4%)。減少乃由於收購小額信貸附屬公司所致。

應收貸款及賬款

應收貸款及賬款由(i)應收融資租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ii)應收保理貸款；(iii)應收小額貸款；及(iv)諮詢服務費及前期貸款中介服務費應收賬款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賬款為約人民幣1,484.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7.3百萬元)，及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應收小額貸款業務使得二零一八年有所擴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主要業務僱傭8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達至人民幣約11.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百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高素質人才及繼續根據本集團績效、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利率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亦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用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本集團合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重大影響。

作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我們日常營運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i)風險管理部、(ii)業務開發部及(iii)會計財務部。潛在業務機會均由業務開發部從潛在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及相關資產方面評估。風險管理部仔細審查所有給定資料並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外部法律顧問或參與評估潛在的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深度合作，通過提供財

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絕對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租賃後管理及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審查本集團面臨的持續風險。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鑒於近期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出現波動，本集團有能力審慎就選擇高素質客戶方面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將通過更好的資源分配及持續梳理工作流程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包括引入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從而提高客戶選擇流程。

此外，本集團擬改良資訊技術系統，有助於收集更準確信息，以及更高效審查客戶之財務及營運情況。本集團亦將持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滿足業務營運擴大所產生之額外工作，並分配足夠人力以保持適當的風險回報平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特別是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參與人士提出授予選擇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4,000,000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320,000股股份。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如獲行使可發行2,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且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均未失效。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展望及計劃

二零一八年，儘管中國市場的不確定性日益增加，本集團仍致力於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調整戰略堅持審慎平衡的方式，如通過進行業務渠道拓展及擴大中小企業及優質企業客戶基礎等，成為一家深圳小額信貸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採取審慎態度，謹慎地與多元化客戶擴展業務，同時與現有客戶及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保持業務增長。董事會將通過謹慎監控外部業務環境，旨在發展更加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提供廣泛的客戶服務，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展望二零一九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未來一年將通過改善業務運營及為具備高質素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來維持增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其中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關聯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富道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浩森貸款」）當時之股東訂立增資協議，並同意出資現金人民幣32,000,000元以增加浩森貸款的註冊資本。於上述增資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富道租賃擁有浩森貸款8%的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富道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盧暖培先生（「保證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浩森貸款的4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6,700,000元（如適用，可予調整）。代價應以下列方式結算：(a) 人民幣47,010,000元以

現金方式結算；及(b)剩餘結餘人民幣109,690,000元由買方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保證方已同意向買方保證及擔保賣方及浩森貸款妥善履行所有其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義務。

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浩森貸款合共55%之股權，而浩森貸款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浩森貸款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財政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擁有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資料刊登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w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數字及其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工作，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盧偉浩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

* 英文名字僅供識別